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鍾永祥 前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後勤處上校組長（任期自 95 年 11 月 1 日迄 97 年 10 月 23 日被羈押止）

楊東山 前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上校組長（任期自 94 年 5 月 1 日迄 97 年 10 月 23 日被羈押止）

王宗德 前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上校副組長（任期自 96 年 9 月 1 日迄 97 年 11 月 6 日被羈押止）

貳、案由：鍾永祥、楊東山及王宗德上校身為國軍高級幹部涉嫌收受工程掮客行賄、性服務安排，並涉及傳遞軍中採購標案機密資訊，行為嚴重違法失職，有辱官箴並嚴重損傷國軍形象，爰依法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鍾永祥上校部分：

鍾永祥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後勤處採購組組長，自 95 年 11 月 1 日迄 97 年 10 月 23 日因本案受羈押前，負責綜理後令部採購業務推展、督導與管制等業務，為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且職司業務涉及軍事工程之招標履約管理及驗收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2 條規定，亦具採購人員之身分。緣於 94 年 10 月經由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雇員郭靖隆之介紹而認識工程掮客林治崇，林某在獲悉鍾永祥於翌（11）月即將擔任後勤處採購組組長，負責監督後備司令部各項工程之招標、履約管理及驗收等業務後，即希望透過鍾永祥取得尚未公告之軍事工程招標相關文件，再輾轉販賣給合作廠商，促使廠商得以不公平競爭方式預先估算投標金額並獲得標案，林某遂與鍾永祥期約，自 95 年 12 月 18 日起，由林某以顧問費名義，按月支付鍾永祥 2 萬 5,000 元

賄款，自 95 年 12 月 18 日至 97 年 7 月止，合計交付鍾永祥賄款，總共 47 萬 5,000 元。除上揭以顧問費名義按月給付之賄款外，林某於前揭期間，因得悉鍾永祥對女友頗為疼愛，為投渠所好，乃於 96 年 3 月間及 96 年 8 月 24 日，相繼賄贈鍾永祥 GUCCI 牌皮包 2 個，以供鍾永祥轉贈予女友；又於 96 年 5 月 1 日及 96 年 7 月 4 日，林某相繼應鍾永祥要求，免費替鍾員支付招待女友及其親友出國旅遊所需之團費 11 萬 1,000 元及 27 萬 6,000 元。另鍾永祥女友之胞妹於 97 年 5 月 9 日在台北君悅飯店舉行婚宴，鍾永祥原欲委由林某代為預定六福皇宮之筵席，但因筵席預定出錯，林某為向鍾永祥示好，乃免費替鍾永祥支付該次婚宴費尾款 21 萬 5,700 元。合計支付鍾永祥不正利益達 60 萬 2,700 元；而鍾永祥為向林某兌現提供渠所監督未公告之軍事工程招標相關文件之期約關係，除收受林某前開賄賂及不正利益外，明知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竟應林某之要求，接續違背渠職務，先於 97 年 5 月 6 日，指示該組採購官邱文賓中校，向該處工程營產組林于淳上尉探詢得知該部遴選薦報之新開營區整建工程評選審查委員名單，並於翌（7）日以電話將該名單，洩漏予林某之助理轉知林某；復於 97 年 6 月 9 日利用該部後勤處工程營產組送會「新中營區整建工程」委託規劃工作計畫案之機會，私自影印案內未有機密等級章戳之「新中營區整建委託規劃說明書」、「委託規劃工程說明書」、「經費明細表」等 3 項資料，以密封信件透過林某助理交付予林某。案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偵辦，並就林某等人進行通訊監察，發現鍾永祥涉有前揭罪嫌，旋於 97 年 9 月 22 日更至

鍾永祥及涉案廠商與負責人之公司及住所進行搜索，並查獲渠等涉案之資料，鍾永祥部分由該組函請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後，由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以鍾永祥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5 年，所得財物新臺幣 47 萬 5 千元及 GUCCI 牌皮包 2 個，均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渠財產抵償之。（附件一，見第 1 頁至第 30 頁）。

二、楊東山上校部分：

- （一）楊東山係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營建管理組上校組長，於 94 年 5 月 1 日至 96 年 9 月 15 日止，任職該中心規劃設計組組長，負責督導三軍委辦工程勞務招標、規劃設計督導等業務；96 年 9 月 16 日至 96 年 10 月 31 日止，任職該中心施工管制組組長，負責督導三軍委辦工程進度品質管制、工程查核、保固處理等業務；96 年 11 月 1 日起，迄 97 年 10 月 23 日因本案受羈押前，任職該中心營建管理組組長，負責督導管制三軍委辦工程建案需求、投網副署、綱要計畫製作審查、勞務招標、工程進度品質管制、工程查核、保固處理及預算等業務，為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且職司業務涉及軍事工程之招標、履約管理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2 條規定，亦具採購人員之身分。緣於 95 年春節前後，楊東山經由同單位雇員郭靖隆介紹，而認識工程掮客林治崇，林某知悉國軍重大軍事工程之建案、招標、履約及驗收，均為工程營產中心負責之業務範圍，為期約楊員交付尚未公告之軍事工程採購相關文件，遂自 95 年 8 月 24 日起，陸續替楊員支付以下之花費，使楊員獲得下列不正利益與財物：

- 1、95年8月24日林某應楊員要求，替楊員及渠妻支付赴馬來西亞出國旅遊費用，每人3萬7,500元，合計7萬5000元之不正利益。
 - 2、95年12月21日林某應楊員要求，替楊員支付渠妻等3人赴日本之出國旅遊費用合計13萬3,000元之不正利益。
 - 3、97年7月18日林某應楊員要求，替楊員本人及渠妻等4人支付赴日本之出國旅遊費用，每人4萬8,200元，合計19萬2,800元之不正利益。
 - 4、96年6月27日及6月29日林某應楊員要求，替楊員向廠商支付位於台北縣汐止市住處之裝修費59萬5,000元之不正利益及將楊員欲購買家具之費用30萬元直接存入楊員妻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之帳戶內。
 - 5、96年7月27日及96年9月28日，林某應楊員要求，替楊員支付向家電業者購買住處所需之「PANASONIC 變頻三門冰箱」等8項家電（附件二，見第79頁），合計價值為21萬1,526元之財物。
 - 6、另林某為籠絡楊員，復與楊員期約，自95年12月8日起，由林某以顧問費名義，按月支付楊員3萬5,000元至9萬元不等之賄款，自95年12月8日至97年7月止，合計165萬5,000元。
- (二)楊員及渠妻在收受林某給予之不正利益及財物後，楊員明知身為軍事工程採購人員，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竟自95年12月28日起，接續違背其職務，將職務上經手會辦、呈核及副署所知悉，尚未公告且經核定為機密之「天鷹專案營區整建規劃需求說明書」、「A-TYI 專案營區整建

工程規劃需求說明書」、「LS2 專案整體規劃需求說明書」、「天鳶專案營區整建工程規劃需求說明書」及不具機密屬性之「LS2 專案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招標及評選須知」、「新開營區整建工程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招標及評選須知」、「新開營區整建工程需求說明書」、「新開營區整建工程專案管理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第 202 廠釋地搬遷整建工程專案管理及監造委託技術招標及評選須知」等軍事工程招標文件，以及於開標前將核定為機密之「自強專案投資綱要計畫」、「天鷹專案投資綱要計畫」及不具機密屬性之「新開營區整建工程投資綱要計畫」、「水湳機場遷建專案需求說明書」及「救護機採購案營區設施整建工程投資綱要計畫」等 14 項軍事工程招標文件，透過渠妻交予林治崇助理轉交林某收受。林某自楊員處取得上開資料後，即轉賣予有意參與投標之廠商，使有意投標之廠商於招標前，先行得知軍事工程招標相關文件內容，造成政府採購之不公平競爭。

(三)楊某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偵辦，並經該署及板橋地方法院分別核發通訊監察書，就林某等人進行通訊監察，於監察期間發現楊員涉有前揭罪嫌，遂於 97 年 9 月 22 日指揮該組至楊員及涉案廠商與負責人之公司及住所進行搜索後，由該組函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後起訴，由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以楊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處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所得財物新臺幣 195 萬 5 千元及價值新臺幣 21 萬 1 千 5 百 26 元之家電，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渠財產抵償之。（附件二，見第 31 頁至

第 80 頁)。

三、王宗德上校部分：

(一)王宗德於 96 年 9 月 1 日至 96 年 11 月 1 日止，任職於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施工管制組副組長，負責督導三軍委辦工程進度品質管制、工程查核、保固處理等業務，96 年 11 月 1 日至 97 年 11 月 6 日（因本案羈押）期間，任職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營建管理組副組長，負責督導管制三軍委辦工程建案需求、投網副署、綱要計畫製作審查、勞務招標、工程進度品質管制、工程查核、保固處理及預算等業務，為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且職司業務涉及軍事工程之招標、履約管理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2 條規定，亦具採購人員之身分。緣於 95 年底至 96 年初，王宗德任職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處中校副處長期間，經由同單位雇員郭靖隆之介紹，與工程掮客林治崇結識，林某知悉國軍重大軍事工程之建案、招標、履約及驗收，均為工程營產中心負責之業務，王宗德雖任職該中心北部地區工程處，然日後仍有可能調任該局工程營產中心工程相關職務，或可替補楊東山（時任該中心施工管制組上校組長乙職），或同時自楊東山及王宗德處取得所需尚未公告之軍事工程標案相關文件，林某乃刻意藉由邀宴、性招待等方式籠絡王宗德，林某並透過關係向時任國防部軍備局局長之吳偉榮中將關說，意圖將王宗德自該中心北部地區工程處中校副處長調佔該中心施工管制組上校副組長職缺，期以施加恩惠方式，籠絡王宗德，預為林某日後透過王宗德順利取得渠在職務上所接觸國軍重大委辦工程招標案之未公告相關文件鋪路；王

宗德經由林某之引薦及本身中校停年已滿，符合該職位資格，加以資積分為候選人排名第一，乃順利於 96 年 9 月 1 日調任該中心施工管制組上校副組長，復於同年 11 月 1 日改調任營建管理組副組長職務，詎王宗德身為軍事工程採購人員，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竟自 96 年 10 月 29 日起，違背其職務，將其職務上經手會辦、呈核及副署所知悉，尚未公告且經核定為機密之「A-TYI 專案營區整建工程規劃需求說明書」等及不具機密屬性之「新開營區整建工程需求說明書」等軍事工程招標文件，於公告日期前，私自影印後，接續交付林某或透過林某之助理轉交林某，林某則於 97 年 2 月 2 日在台北六福皇宮安排酒店小姐對王宗德從事性招待服務，所需費用由林某支付，作為對價報酬。林某自王宗德處取得上開資料後，即轉賣予有意參與投標之廠商，使有意投標之廠商於開標前，先行得知軍事工程招標相關文件內容，造成政府採購之不公平競爭。

- (二)王員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偵辦，並經該署及板橋地方法院分別核發通訊監察書，就林某等人進行通訊監察，於監察期間發現王員涉有前揭罪嫌，遂於 97 年 9 月 22 日指揮該組至王員及涉案廠商與負責人之公司及住所進行搜索後，由該組函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後起訴，由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以王員對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判處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4 年。(附件三，見第 81 頁至第 108 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鍾永祥上校部分：

(一)鍾員為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負責綜理後備司令部軍事工程之招標履約管理及驗收等業務。渠身為採購人員，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竟接續違背其職務，先於 97 年 5 月 7 日以電話將新開營區整建工程評選審查委員名單，於公告前洩漏予工程掮客林治崇之助理轉知林某；復於 97 年 6 月 9 日私自影印「新中營區整建委託規劃說明書」、「委託規劃工程說明書」、「經費明細表」等 3 項資料，透過林某助理交付予林某。

(二)鍾員對於上開違失行為，於本院詢問筆錄（附件五，見第 183 頁至第 216 頁）承認自 95 年 12 月至 97 年 7 月收受林治崇給予之不正利益包括渠女友及其親友出國旅遊費用、女友胞妹婚宴費尾款等達 60 萬 2,700 元，及收受林某賄贈之 GUCCI 牌皮包 2 個。除收受林某前開賄賂及不正利益外，鍾員並承認有提供評審委員名單及軍事工程招標文件予林某助理。至於收受林某顧問費 47 萬 5,000 元方面，渠則辯稱係投資收益。惟查，鍾員上開違失行為，均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板橋地方法院分別核發通訊監察書，就渠等人進行通訊監察（附件四，見第 109 頁至第 182 頁），並於 97 年 9 月 22 日對鍾員及相關人員住所進行搜索後，查獲鍾員之違失證據資料，足證渠涉有上開違失。基此，鍾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4 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

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及第 16 條：「…。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當屬至明。

二、楊東山上校部分：

- (一)楊員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亦具採購人員之身分，渠竟違背職務，收受林治崇以顧問費名義交付之賄款 23 次，計 165 萬 5,000 元；收受林某匯入渠妻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以供支付購置家具費用之賄款 30 萬元，合計 195 萬 5000 元，以及收受林某賄贈所列價值 21 萬 1526 元之家電項目等財物；暨收受林某支付之出國旅遊費用 40 萬 800 元及住所之裝修費用 59 萬 5000 元，折算合計 99 萬 5800 元之不正利益，所圖得之財產及不正利益金額高達 316 萬 2326 元，渠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竟自 95 年 12 月 28 日起，接續違背其職務，而陸續交付「天鷹專案營區整建規劃需求說明書」等 14 項相關工程資料予林某助理轉交林某。
- (二)楊員對於上開違失行為，於本院詢問筆錄（附件六，見第 217 頁至第 232 頁）僅自承為軍中採購人員及打麻將認識林治崇以及有提供林某參考資料，但非工程招標資料文件外，其餘均予辯解。惟查，楊員上開違失行為，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板橋地方法院分別核發通訊監察書，就渠等人進行通訊監察（附件四，見第 109 頁至第 182 頁），並於 97 年 9 月 22 日對楊員及相關人員住所進行搜索後，查獲楊員之違失證據資料，足證渠涉有上開違失，楊員確於尚未公告前交付招標文件，渠飾詞

狡辯，顯不可信。基此，楊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4 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及第 16 條：「…。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是屬至明。

三、王宗德上校部分：

- (一)王員為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亦具採購人員之身分，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竟自 96 年 10 月 29 日起，接續違背其職務，將其職務上經手會辦、呈核及副署所知悉，尚未公告且經核定為機密之「A-TYI 專案營區整建工程規劃需求說明書」等及不具機密屬性之「新開營區整建工程需求說明書」等國軍重大軍事工程招標文件，交付林治崇或透過其助理收受轉交林某，並於 97 年 2 月 2 日在台北六福皇宮接受林某安排之性招待服務，作為渠違背職務交付前開標案資料之報酬。
- (二)王員對於上開違失行為，於本院詢問筆錄（附件七，見第 233 頁至第 244 頁）有自承為軍中採購人員及與林治崇間有飲宴、打麻將之交往，以及有接受林某安排之性服務，但否認交付國軍重大軍事工程招標文件予林治崇或透過其助理轉交林某，僅承認曾提供林治崇得標後廠商之服務建議書。惟查，王員上開違失行為，業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板橋地方法院分別核發通訊監察書，就渠等人進

行通訊監察（附件四，見第 109 頁至第 182 頁），並於 97 年 9 月 22 日對王員及相關人員住所進行搜索後，查獲王員之違失證據資料，足證渠涉有上開違失。基此，王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4 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及第 16 條：「…。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已屬至明。

綜上，鍾永祥、楊東山及王宗德上校行為嚴重違法失職，除違反國軍教戰總則第 2 條：「智、信、仁、勇、嚴，為我軍人傳統之武德。凡我官兵，均當洞察是非，明辨義利，以見其智…公正無私，信賞必罰，以申其嚴…」、第 3 條：「軍紀為軍隊命脈，軍隊必須有嚴肅之軍紀，然後部隊之團結得以鞏固…守紀律之軍人。務須於平時生活管理，教育訓練中養成之…」並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4、5、6 及 16 條，至臻明確，渠等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